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1. 引言.....	5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6
3. 風險管理概覽.....	7
3.1 OVA: 風險管理概覽.....	7
3.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0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11
4.1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1
4.2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4.3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2
4.4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2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3
5.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3
5.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4
5.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9
6.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9
7. 槓桿比率.....	19
7.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9
7.2 LR2: 槓桿比率.....	20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21
8.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1
9. 信用風險.....	24
9.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4
9.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5
9.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5
9.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26
9.4.1 CRB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26
9.4.2 CRB2: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26
9.4.3 CRB3: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27
9.4.4 CRB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27
9.4.5 CRB5: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27
9.4.6 CRB6: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27
9.4.7 CRB7: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	27
9.5 CRC: 關於信用風險緩釋的描述披露.....	28
9.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8

9.7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8
9.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9
9.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30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31
10.1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1
10.2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1
10.3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1
10.4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32
10.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3
10.6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3
10.7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4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4
12. 市場風險	35
12.1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5
12.2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5
1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36
13.1 IRRBBA: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	36
13.2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37
1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8
15. 國際債權	38
16. 客戶貸款	39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39
16.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40
16.3 客戶貸款之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年內變動	40
1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40
17.1 逾期之客戶貸款	40
17.2 經重組之貸款	41
17.3 經收回資產	41
17.4 逾期及重組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41
18. 內地活動	41
19. 貨幣風險	42
20. 用作抵押的資產	42
21. 分類資料	42
22. 薪酬制度	43
22.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43

22.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4

22.3 REM2: 特別付款..... 45

22.4 REM3: 遞延薪酬..... 45

23. 簡稱..... 46

1.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應與本行的 2024 年度財務披露報表一併閱讀。本文件及 2024 年度財務披露報表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制。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行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監管披露聲明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大多數信息。其餘的披露要求將在本行 2024 年度財務披露報表中涵蓋，該報表可在我們網站 www.airstarbank.com 的財務報告部分中找到。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制基礎

本行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行採「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行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本文件及過往的披露可於天星銀行網站 www.airstarbank.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綜合範圍

本行並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可以合併在銀行業披露報表及 2024 年度財務披露報表中。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634,494	720,454	785,955	405,863	461,997
2	一級	634,494	720,454	785,955	405,863	461,997
3	總資本	650,432	734,603	800,346	418,394	474,913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76,627	1,329,158	1,245,719	1,092,518	1,120,48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46.09%	54.20%	63.09%	37.15%	41.23%
6	一級比率 (%)	46.09%	54.20%	63.09%	37.15%	41.23%
7	總資本比率 (%)	47.25%	55.27%	64.25%	38.30%	42.3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4%	0.71%	0.77%	0.79%	0.8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4%	3.21%	3.27%	3.29%	3.3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34.09%	42.20%	51.09%	25.15%	29.2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192,435	2,644,801	2,623,707	1,933,026	2,230,322
14	槓桿比率(LR) (%)	19.87%	27.24%	29.96%	21.00%	20.7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¹	225.19%	260.58%	201.22%	148.85%	174.8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注資港幣 4.4 億元令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CET1 資本、一級資本及總監管資本增加。除此之外，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同業拆借及客戶貸款等變動是導致各個報告期內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變化的主要原因；結合外匯基金款項及客戶存款等變動，是各個報告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變化的主要原因。

¹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3. 風險管理概覽

3.1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法受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約束。該框架提供了本行用以識別，評估，管理和監測，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的風險管理結構和流程。它的目標是確保本行對所有類型的風險採取一致的風險管理方法；促進風險意識以及健全的業務和戰略決策；並確保本行的風險承擔能力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之內。

風險管治

本行的風險管治模型包括執行和非執行治理委員會，對不同人員的授權以及針對重大風險和問題的上報途徑。

董事會對銀行的風險相關事宜負有最終責任。它批准了銀行的風險偏好聲明，設定了“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安排，以在銀行內嵌入深厚的風險文化。

董事會將風險監督的非執行責任授權給風險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被授權監督責任，以對整體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獨立評估及保證。

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職責委託給行政總裁，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委員會，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組成，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以履行其對董事會的職責。具體的風險管理安排進一步委託給其他小組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法律及合規委員會以及信息科技委員會。首席風險官被授予權限和責任，以對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的風險相關事項做出決策，而法律，合規事宜，金融犯罪和欺詐風險的相關管理權限和責任則由法律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即首席合規官負責。

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上考慮的重大風險和問題應上報風險委員會和/或董事會，以便獲得足夠的了解，挑戰和決策。

角色和責任

本行採用三道防線的風險架構，根據所開展的活動來定義風險管理中不同職能和個人的角色和職責。它適用於所有風險類型。該架構描述了每道防線的風險管理職責，從而創建了一個全面的控制環境來管理風險。

第一道防線是相關風險的擁有者。它包括風險所有者和控制所有者。第一道防線位於業務部門或其職能部門內，負責識別，評估，管理和報告來自前線職位的風險，並確保其業務活動符合本行批准的風險偏好，政策和風險限額。

第二道防線監控第一道防線的活動，以確保它們滿足政策和流程中規定的最低要求。第二道防線由首席風險官和風險管理人員組成，他們通常位於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門內。

第三道防線是內部審計。它就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流程和控制的設計和實施）的有效性向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3.1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定義為本行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方面願意接受的風險級別和類型。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陳述》對此做了正式說明。該陳述由定性說明和定量指標組成，涵蓋所有重大風險類型。定性說明概述了本行處理和管理此類風險的核心原則，並在適當時輔以定量指標和限額，以支持對風險偏好的監控。

本行的風險偏好陳述通過政策，流程，限額，控制和關鍵指標運行在其風險管理框架中，作為日常營運及為業務決策提供依據。

風險管理和報告系統

本行建立了風險管理流程和管理信息報告系統，以確保正確識別和監控主要風險，並在不同層級的治理委員會中報告。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及監管標準，本行對於不同的風險採用合適的方法來管理，包括引入了特定風險類型的風險管理方案，政策和流程，並適當記錄了風險指標和限額，確保遵守內部和監管法規，並支持業務發展。

風險簡介

目前，本行主要從事存款及貸款業務，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零售存款和股東提供資金。財資部負責將其他資金再投資，作為整體資產和負債管理的一部份。

以下列出了本行業務存在的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定義為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它同時存在於銀行帳及交易賬中，又存在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銀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和資金投資活動。

本行製定了全面的政策和流程，包含了管理結構以及信用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和報告的方法。

有關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CRA 部份。

市場風險（包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定義為因市場因素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損失風險，例如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等。目前，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陳述》本行沒有任何交易賬戶敞口。由於利率和匯率的變動，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投資活動。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是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影響銀行的銀行賬戶頭寸而令銀行的資本和收益帶來風險。風險來自銀行賬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頻率不匹配。

本行製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資金產品及投資政策》，其中規定了計算方法，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的方法，以及與財資部相關投資活動的內部準則。

3.1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有關市場風險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 MRA 和 IRRBBA。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或需要額外的成本或產生損失來履行其義務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流動性枯竭所致，本行需要大幅資產減值，否則無法獲得資金或清算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行製定了《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明確了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各方角色和職責的治理框架，並監督了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限額和指標。

有關銀行流動性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LIQA。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不足或失誤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運營風險來自日常運營或外部事件，並且與銀行的各個範疇都息息相關。

本行建立並實施了《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為識別和管理操作風險提供了全面的框架。該框架涵蓋三道防線的角色和職責，風險和監控自我評估流程，問題和監控管理，以及用於持續監控和報告綜合關鍵風險指標。

關鍵風險指標，重大事件和問題以及重大未解決問題的監測報告提交給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查和監督。

壓力測試

作為本行風險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行將定期對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發現本行業務概況和相關風險狀況的潛在弱點。壓力測試方法和技術，例如通過敏感性測試和情景分析來評估對銀行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包括資本充足率，盈利能力和流動性。每當有必要減輕風險時，將及時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3.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74,944	1,229,699	101,99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274,944	1,229,699	101,99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9	184	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89	184	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88	175	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350	250	268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350	250	268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99,500	98,850	7,96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44)	-	(10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344)	-	(108)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376,627	1,329,158	110,130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 4,700 萬元, 主要由於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的加權數額增加, 但部分被本行持有的同業拆借的加權數額減少所抵銷。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4.1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 報表匯報的帳 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 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 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 架規限	受市場風 險框架規 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資 本扣減
資產							
銀行結餘	189,658	189,658	189,658	-	-	-	-
同業定期存放	76,907	76,907	76,907	-	-	-	-
證券投資	2,153,807	2,153,807	2,153,807	-	-	-	-
客戶貸款	693,026	693,026	694,370	-	-	-	(1,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5,936	55,936	55,884	52	-	-	-
物業及設備	2,442	2,442	2,442	-	-	-	-
使用權資產	18,654	18,654	18,654	-	-	-	-
無形資產	64,658	64,658	-	-	-	-	64,658
資產總額	3,255,088	3,255,088	3,191,722	52	-	-	63,314
負債							
客戶存款	2,399,386	2,399,386	-	-	-	-	2,399,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17	134,817	-	-	-	-	134,817
租賃負債	18,315	18,315	-	-	-	-	18,315
租賃還原撥備	3,418	3,418	-	-	-	-	3,418
負債總額	2,555,936	2,555,936	-	-	-	-	2,555,936

4.2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¹	3,191,774	3,191,722	-	52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²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3,191,774	3,191,722	-	52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43,269	-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15,938	15,938	-	-	-
6	因交易對手風險附有潛在風險承擔所致的差額	395	-	-	395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251,376	3,207,660	-	447	-

¹ 列(a)的總額等於列(b)中的數額減去模版 LI1 的列(g)中的資產總額

² 列(a)的總額等於列(b)中的數額減去模版 LI1 的列(g)中的負債總額

4.3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作監管用途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透過應用信貸換算因數 (CCF) 轉換為信用等值金額；
- (ii) 財務報表的會計賬面值是已扣除第一、二及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而監管風險承擔值是只扣除第三階段準備金的總額；
- (iii)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數額按監管規定是需考慮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

4.4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無任何估值調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參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	189,658	189,658	
同業定期存放	76,907	76,90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1)	[1]
證券投資	2,153,807	2,153,80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36)	[2]
客戶貸款	693,026	693,026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15,901)	[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5,936	55,936	
物業及設備	2,442	2,442	
使用權資產	18,654	18,654	
無形資產	64,658	64,658	[4]
資產總額	3,255,088	3,255,088	
負債			
客戶存款	2,399,386	2,399,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17	134,817	
租賃負債	18,315	18,315	
租賃還原撥備	3,418	3,418	
負債總額	2,555,936	2,555,936	
權益			
股本	1,940,000	1,94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940,000	[5]
其他儲備	26,352	26,352	[6]
其中：監管儲備		-	[7]
累計虧損	(1,267,200)	(1,267,200)	[8]
權益總額	699,152	699,152	

5.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940,000	[5]
2	保留溢利	(1,267,200)	[8]
3	已披露儲備	26,352	[6]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99,152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4,658	[4]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4,658	
29	CET1 資本	634,494	

5.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34,49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938	[1] + [2] + [3] + [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5,938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58	二級資本	15,93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50,432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76,62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6.09%	
62	一級資本比率	46.09%	
63	總資本比率	47.2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34.0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282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93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5.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4,658	64,658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5.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發行人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94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發行 300 百萬股普通股 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發行 1,200 百萬股普通股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發行 1,183,775,814 股普通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普通股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6.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概述了與計算本行 CCyB 比率有關的私營機構信用風險的地域分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注	(a)	(c)	(d)	(e)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0.500	631,762		
總和	1		631,762		
總計	2		938,753	0.337	4,639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2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行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7. 槓桿比率

7.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 下的值 港幣千元
	項目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255,08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4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61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64,71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192,435

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之差異主要為監管扣減的調整。

7.2 LR2: 槓桿比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277,448	2,743,61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4,658)	(74,82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3,212,790	2,668,79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65	22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82	69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47	920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098	12,05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4,488)	(10,84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10	1,20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34,494	720,45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214,847	2,670,91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2,412)	(26,11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192,435	2,644,80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9.87%	27.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之槓桿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導致一級資本下降及資產規模擴大。

8. 流動性風險管理

8.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義務的風險，起因是該義務到期或需要額外的成本或產生損失。這可能是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流動性枯竭所致，本行需要大幅資產減值，否則無法獲得資金或清算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管治

本行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和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的要求，制定了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行在內部和監管角度都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現金流水平，以履行所有合同義務，分散資金基礎並滿足流動性要求。

該政策定義了治理框架，各方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控限額和指標。

董事會對流動性管理以及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它授權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流動性風險，負責定期審閱相關的流動性報告，檢查流動性風險模型和模型假設的重大變化，監督應急資金計劃的製定和維護。

本行製定了各種風險衡量標準，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和貸存比率，作為及早識別流動性風險狀況中出現的風險以及潛在資金需求。這些風險指標的內部的觸發機制，將根據監管限額，加上使用一定的緩衝以確保滿足監管要求。各種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監控結果將每月提交給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度提交給風險委員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維持以下與流動性有關的比率，並遠高於金管局的規定水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維持比率	182.03%
貸存比率	29.82%

現金流預測和壓力測試

本行運用現金流分析和預測來確定不同時間範圍內資產負債表項目引起的資金需求。現金流分析涵蓋正常情景和壓力情景，並輔以內部限額，以全面瞭解現金流狀況和資產負債表不同項目的到期狀況，以確保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並在需要時提前採取行動。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 LM-2，本行設計了三種壓力情景(機構本身受壓情景，市場整體受壓情景及同時出現上述兩種情景)，並且維持正淨現金流水平。

8.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了本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到期情況，根據 MA (BS) 23 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的填報指示，按到期時間段細分了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以及由此產生的剩餘期限及總流動性差距。

	總計	以合同規定為到期日之現金流及證券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次日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	-	-	-	-	-	-
(b)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914,357	914,357					
(c) 定期及通知存款	1,505,734	15,104	273,876	513,251	703,503	-	
應付款項來自衍生工具合約	3	3	19,408	7,763	-	-	
其他負債	135,842	8,792	592	109,416	8,052	8,990	-
資本和儲備	699,152	-	-	-	-	-	699,152
負債總額	3,255,088	938,256	293,876	630,430	711,555	8,990	699,152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應收賬款來自衍生工具合約	51	5	19,446	7,766	-	-	-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28,596	128,596	-	-	-	-	-
存放銀行同業	138,049	61,063	33,091	43,895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可隨時套現資產	2,148,637	2,148,637					
非銀行客戶貸款	718,520	9,176	44,318	72,517	393,523	190,683	8,303
其他資產	99,905	886	567	3,020	8,570	5,749	81,113
資產總額	3,233,758	2,348,363	97,422	127,198	402,093	196,432	89,416
資產負債表外義務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融通的批予	16,098	16,098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總額	16,098	16,098	-	-	-	-	-
合同到期日的錯配⁽ⁱ⁾		1,394,009	(196,454)	(503,232)	(309,462)	187,442	
累計合同到期日的錯配⁽ⁱ⁾		1,394,009	1,197,555	694,323	384,861	572,303	

⁽ⁱ⁾ 正值表示資金流動性盈餘。負值表示資金流動性短缺，需要補充資金。

8.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資金策略

銀行主要資金來源為個人客戶存款和股東資金。資金策略會考慮銀行的資產負債結構、存貸比水平和同業市場資金狀況等因素以建立穩定的存款結構。同時，為加強銀行應對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我行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

應急資金計劃

作為本行流動性和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份，根據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 LM-2 的要求制定了應急資金計劃，保障本行在出現緊急情況時能有效應對流動性短缺問題，包括本行指定和市場引起內的流動性壓力事件。該應急資金計劃使用了一套預警指標（EWI），涵蓋了內部和外部因素，用於在早期階段監測對本行流動性狀況的任何潛在威脅。

如果有任何 EWI 觸發指標限額，應立即進行調查並上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並考慮任何適用的補救措施或啟動應急資金計劃。

如果按內部程式正式啟動應急資金計劃，本行將成立一個由行政總裁主持的流動性危機管理團隊來實施應急資金計劃，包括制定策略和行動，協調內部/外部溝通，安排和分配適當的資源來處理流動性壓力事件。

應急資金計劃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演習，以證明應急資金選項的可用性和操作可行性，並且會定期接受覆檢，以適應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化。

9. 信用風險

9.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概述

信用風險定義為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它同時存在於銀行帳及交易賬中，又存在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銀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和資金投資活動。

管治

本行製定了政策和流程，概述本行信用風險的治理框架，包括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的要求。而本行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私人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信貸審批標準和信貸監控流程，包括考慮到信貸質素，債務償還能力，行業等，也與本行的業務和風險承受能力以及監管要求相融合。而相關的信用風險報表會定期發予管理層作信用風險監察。

董事會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它授權信貸委員會，監控個人和資產庫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批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制定相關政策和流程；監控信貸質量和相關的風險狀況，以確保與風險偏好保持一致並符合監管要求；並審查不同授信人的授信權限。此外，信貸委員會獲授權審批大額授信。內部審計部對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控制程序）的整體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及保證。

授信權限的授權是由上而下的方式作出安排。董事會將授信權限授權給行政總裁，並由行政總裁轉授給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可轉授授信權限予信貸審批人員。

9.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行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3,701	1,008,024	22,376	5,130	17,246	.	999,349
2	債務證券	-	2,169,969	36	-	36	.	2,169,93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4	總計	13,701	3,177,993	22,412	5,130	17,282	.	3,169,282

9.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87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8,40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8,655)
5	其他變動	(91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7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行的違約貸款結餘由 2024 年 6 月港幣 1,490 萬元下降 7.9% 至港幣 1,370 萬元。下降主要源於期內撇帳額港幣 870 萬元，但部分被新增違責貸款港幣 840 萬元所抵銷。其他變動主要包括還款。

9.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為了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計量要求，本行採用了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來計量減值撥備。它根據對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使用最新的資訊將金融工具分為三個階段，以確定是使用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還是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第 1 階段：相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被認為沒有重大風險增加或本身信用風險較低將分類在第 1 階段，並使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減值。

第 2 階段：相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沒有信用受損，將其分類為第 2 階段。對第 2 階段中分類的金融工具使用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ECL）進行評估。

第 3 階段：相關金融工具信用已經受損。在階段 3 中將會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ECL 的計算結合了前瞻性資訊，ECL 模型中包括一些關鍵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其預測。考慮到不同的潛在經濟條件，在不同經濟情景的可能結果下，測量了概率加權的預期信貸虧損。

「經重組貸款」指屬以下條件的貸款：(i) 因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時間表還款而由認可機構與借款人重組或重新議定還款條件；及 (ii) 經修訂後的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還款條件對認可機構而言屬於「非商業性」。

下表第 9.4.1 至 9.4.7 節提供了有關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量化資料，以補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模板 CR1 和 CR2 下提供的量化信息。

9.4.1 CRB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賬面數額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1,502,243
中國大陸	698,468
其他 [†]	990,983
總計	3,191,694

[†] 佔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少於 10% 的任何地理區域在「其他」分類下披露。

9.4.2 CRB2: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賬面數額
	港幣千元
銀行	758,561
官方機構	872,695
非銀行私人機構	
- 金融企業	696,387
- 資訊科技	123,291
- 個人	718,519
其他 [†]	22,241
總計	3,191,694

[†] 佔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少於 10% 的任何地理區域在「其他」分類下披露。

9.4.3 CRB3: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總賬面數額
	港幣千元
1 年或以下	2,311,356
1 年以上至 5 年	833,633
5 年以上	1,977
未確定日期或逾期	44,728
總計	3,191,694

9.4.4 CRB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特定準備金	撇帳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13,701	5,130	18,321
總計	13,701	5,130	18,321

9.4.5 CRB5: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風險承擔	特定準備金	撇帳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 個人	13,701	5,130	18,321
總計	13,701	5,130	18,321

9.4.6 CRB6: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逾期末減值的風險承擔是指客戶未能按照其貸款合同條款付款的貸款。超過 90 天的逾期貸款被視為已減值的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多於 30 天	31 至 60 天	61 至 90 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 個人	3,359	1,320	1,247	5,926
總計	3,359	1,320	1,247	5,926

9.4.7 CRB7: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減值	4,663
未減值	7,331
總計	11,994

9.5 CRC: 關於信用風險緩釋的描述披露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本行信用風險緩釋的方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沒有任何以認可抵押品或擔保作為風險緩釋的信用風險承擔。

9.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 承擔：賬面 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 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 擔
1	貸款	999,349	-	-	-	-
2	債務證券	2,169,933	-	-	-	-
3	總計	3,169,282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1,239	-	-	-	-

9.7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的規定，本行根據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公佈的信用評級，採用了標準化方法來評估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本充足率。

銀行使用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ii)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和 (iii) 惠譽評級的信用評級，以確定以下風險的權重（如適用）：

1. 主權；
2. 公共部門實體；
3. 銀行；
4. 證券公司；和
5. 企業。

本行所採用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及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對應分類程序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分的要求。

9.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72,695	-	872,695	-	1,068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5,154	-	105,154	-	21,031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05,154	-	105,154	-	21,031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58,561	-	758,561	-	292,996	3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0,779	-	60,779	-	30,390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639,561	-	639,561	-	326,974	5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90,814	16,098	690,814	-	518,111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71,541	-	71,541	-	71,541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555	-	8,555	-	12,833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3,207,660	16,098	3,207,660	-	1,274,944	40%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總信用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港幣 575 萬元及港幣 124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增長，但部分被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於外匯基金款項減少所抵銷。

9.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已 將 CCF 及減 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 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67,355	-	5,340	-	-	-	-	-	-	-	872,69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05,154	-	-	-	-	-	-	-	105,15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05,154	-	-	-	-	-	-	-	105,15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87,617	-	470,944	-	-	-	-	-	758,56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0,779	-	-	-	-	-	60,77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62,979	-	524,409	-	52,173	-	-	-	639,56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90,814	-	-	-	-	690,814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71,541	-	-	-	71,54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8,555	-	-	8,55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67,355	-	461,090	-	1,056,132	690,814	123,714	8,555	-	-	3,207,660

與 2024 年 6 月 30 日相比，總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了港幣 568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增長，但部分被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於外匯基金款項減少所抵銷。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10.1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概述

對手方信用風險是在交易最終清算之前因對手方違約而造成交易損失的雙邊風險。由於市場潛在不確定性，交易雙方的市場價值可能隨時間變化，可能為正也可能為負，因此對雙方都產生了雙邊風險。

管治

目前，本行僅因外匯合同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敞口相對較少。本行已採用《銀行資本規則》中所述的(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A-CCR) 來計量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敞口。通過正式的信用審批程式來控制和監控交易對手的限額使用情況，建立並執行 CCR 限額作為信用限額的組成部份。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集團與對手方簽訂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ISDA) 主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 (CSA)，存出的抵押品並不受信貸評級被下調而影響。

10.2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6	273		1.4	447	89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89

10.3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447	88
4	總計	447	88

10.4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 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47	-	-	-	-	-	-	-	44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447	-	-	-	-	-	-	-	447

10.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 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10.6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10.7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 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2. 市場風險

12.1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概述

市場風險定義為因市場因素不利變動而產生的損失風險。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等。目前，本行的風險偏好陳述並不容許任何交易賬敞口。本行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投資活動。

管治

本行製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資金產品及投資政策》，明確了計算和監控市場風險的方法。特別是與本行財資部進行的投資活動有關的內部準則。政策中定義了市場風險管理和資金投資活動的治理框架，以及各方的責任以及監控相關風險的各種限制。

董事會最終負責整體市場風險和財資投資管理，以確保正確識別，衡量和監控市場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代表高級管理層對市場風險和與資金投資相關敞口進行監督及監控。

市場風險限額的根據不同的維度定義，例如價格敏感性和外幣未結頭寸，以監控與本行業務活動有關的市場風險。此外，財資部必須按照《資金產品及投資政策》的要求準備並提交《資金投資建議書》，以供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和批准。資產投資組合的表現和風險將會每月在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而市場風險相關指標的監測結果也會在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12.2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3,35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350

13.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3.1 IRRBBA: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

概述

銀行帳戶利率風險（IRRB）是指本行的銀行賬頭寸，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影響銀行的資本和收益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銀行賬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頻率不匹配。

管治

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1”)及本行的風險偏好陳述，本行已製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概述了治理框架。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銀行的有效利率風險管理。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為高級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相關的管理和監控。而內部審計就 IRRB 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向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本行通過經濟價值權益（EVE）敏感性和淨利息收入（NII）及其相關的限額來衡量利率風險對資本和收益的影響，以監控本行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亦按照 IR-1 中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壓力情景下可能遭受的損失。- IRRB 風險狀況的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評估，並提交報告至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無 IRRB 相關對沖。

關鍵假設

根據利率風險管理的要求，銀行對以下產品的特點與市場情況及對客戶行為分析設定假設條件。假設條件經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後，用於利率風險監測指標的計算以及監控。

本行用於 IRRB 監控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方法如下。有關假設及方法會定期重檢及進行獨立驗證：

1. 無期限存款(NMD)

NMD 是指銀行沒有特定到期日的負債，存戶款人可以隨時提取。本行按可調整利率的最早日期將無期限存款列入適當時段，即隔夜。

2. 附有選擇權的零售定期存款和零售定息貸款

零售定期存款和零售定息貸款的現金流存在提前贖回或提前還款的風險，並會改變不同時間點的現金流。對於定期存款，客戶可以選擇在預定日期之前提取存款；對於定息貸款，客戶可以選擇提前償還貸款。本行通過分析這些產品的客戶行為，以估計基準提款率和贖回率，並結合情景相關的倍數，對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進行分析。

相同的假設同時適用於內部監控和監管報告。就 EVE 而言，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已計入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並以無風險利率折現。本行亦根據 IR-1 的要求，合計各種貨幣的敞口，當中包括港元、美元及佔本行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計利率敏感持倉總額 5%或以上的其他外幣。

13.2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41	32	2	8
1	平行向下	-	-	(2)	(7)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15	16		
5	短率上升	29	28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41	32	2	8
	期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634		4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種利率情景中對經濟價值最為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所導致經濟價值的最大虧損為 4,100 萬港元，該虧損佔一級資本的 6.47%，遠低於監管規定的 15%之門檻。與 2023 年年底相比，對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增加 9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負債結構發生了變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兩種平行利率情景中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所造成的最為不利的是「平行向上」，導致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減少 200 萬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 0.32%。與 2023 年年底相比，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減少了 6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負債結構發生了變化。

1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
其他承諾		
- 可無條件撤銷的其他承諾	16,098	-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的承諾	-	-
-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	-	-
總計	16,098	-

15.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發達經濟體	340	385	138	-	-	863
其中：美國	35	385	138	-	-	558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374	5	146	164	-	689
其中：中國大陸	374	5	146	164	-	689

16. 客戶貸款

16.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償還結餘	總客戶貸款中有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	-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	-
- 製造業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康樂活動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	-	-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 信用咭放款	-	-
- 其他	715,401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715,401	-
貿易融資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
總計	715,401	-

佔本行客戶貸款 10% 或以上之減值及逾期之客戶貸款、特殊及組合撥備按個人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逾期超逾 3 個月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 – 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6,331	5,100	-	1,566
總計	6,331	5,100	-	1,566

16.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分類之分析，是基於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貸款人所在的位置。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672,453
中國大陸	42,948
總計	715,401

佔本行客戶貸款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撥備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逾期超逾 3 個月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6,331	5,100	-	1,566
總計	6,331	5,100	-	1,566

16.3 客戶貸款之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年內變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準備金於收益表的提撥	年內撇賬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中國香港		
- 個人 - 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8,757	(18,321)
總計	8,757	(18,321)

1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17.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
逾期貸款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1,566	0.22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	-	-
超逾 1 年	-	-
總計	1,566	0.22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1,288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1,566	

17.2 經重組之貸款

本行經重組貸款之分析如下（不包括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文第 17.1 節中報告的逾期貸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
經重組之貸款	11,994	1.68

17.3 經收回資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並沒有經收回資產。

17.4 逾期及重組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並沒有減值、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亦無已逾期或重整的其他資產。

18.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77,699	-	77,699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18,595	75	218,670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 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總計		296,294	75	296,369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257,36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9.10%		

19. 貨幣風險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現貨資產	87	1,249	1,336
現貨負債	(85)	(1,216)	(1,301)
遠期買入	2	1	3
遠期賣出	(1)	(28)	(29)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3	6	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並沒有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和期權持倉。

20. 用作抵押的資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並沒有任何用作抵押的資產。

21. 分類資料

2024 年本行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銀行業務, 只有一個可報告的業務。 因此, 並沒有額外提供其他分類資料及地域分類資料供呈報。

22. 薪酬制度

22.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機制

本行的薪酬制度政策旨在鼓勵員工支持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及長遠的財務穩健性。此政策與本行的業務策略和長期目標一致，通過激勵員工表現，使本行能吸引和挽留具備履行職務所需技能、知識和經驗的人才，同時不鼓勵員工過度承擔風險。此政策對以下人員的薪酬安排尤為重要：

-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行的業務策略或重要業務部門
- 主要人員，其職責涉及承擔重大風險
- 某些組別之人員，其整體活動可能使本行承擔重大風險，且其薪酬獎勵安排相若
- 具風險管控職責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財務管控、合規、法律和內部審計

本行董事會負責監察本行薪酬政策，相關系統和管控的制定和執行。董事會確保本行建立一個穩健的薪酬制度，並與本行的企業文化、長遠業務目標、風險偏好，及法律法規要求相符。董事會對薪酬安排的判斷和決定獨立於管理層，並符合本行最大的利益。

董事會審批本行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薪酬，除行政總裁和替任行政總裁的薪酬外，可授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薪酬政策及執行進行審閱，對獎勵機制中相關的風險，資本和資金流作出獨立判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並向董事會報告與本行薪酬制度有關的重大議題。

人力資源部將薪酬政策，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安排等建議提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批。

為避免業務部門作出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控人員的薪酬須獨立於其監控的業務部門的業績表現，故業務部門的管理人員不能參與決定風險管控人員的薪酬。

薪酬結構

薪酬結構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本行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資歷和績效表現釐定其薪酬。浮動薪酬在薪酬總額中所佔的比例，是根據員工的職級和職責而相應增加，故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薪酬中相當大部分以浮動薪酬的形式支付。

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若進行具風險的活動，會對本行的整體財務情況產生重大影響，故以股票方式支付這些人員的浮動薪酬，可有效地將獎勵安排與風險及本行長遠價值掛鉤。

浮動薪酬的績效考核

浮動薪酬的發放取決於員工的績效表現，包括財務性和非財務性因素，以確保員工的整體表現（不僅是財務方面的表現）適當地反映在其浮動薪酬獎勵中。

22.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續)

與非財務性因素相關的表現，例如履行符合風險管理政策、法律法規和操守準則、及內部審計結果、恪守本行企業價值觀等，俱構成員工整體的績效考量，任何這些方面表現欠佳都會帶來本行重大風險。對於具監督員工職責的管理人員，還須加入其他非財務性因素，如考核其在管理及減低風險方面的監督責任。適當情況下，員工非財務性因素的不良表現抵銷其財務性因素的良好表現，須相應地調低或取消其浮動薪酬。

支付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由於本行所承擔的某些風險及其結果可能須經較長時間才可衡量，因此對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延遲支付部分浮動薪酬，可使這些員工的工作表現，包括承擔的相關風險，在實際發放浮動薪酬之前的一段時間進行觀察及核證，需要時適當調整支付額度，使員工最後獲得的浮動薪酬能更準確地反映風險和其風險結果，實現薪酬與風險掛鉤。一般而言，浮動薪酬遞延發放的比例按照相關人員的職級和職責相應增加。

遞延浮動薪酬以股票形式發放，其歸屬與支付將在 4 個年度內按預設的歸屬條件進行。股票的授予取決於合資格員工的績效表現。員工離職後將不獲發放尚未歸屬之股票。

22.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概括了 2024 年財政年度的薪酬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1	4
2		固定薪酬總額	16,380	3,041
3		其中：現金形式	16,380	3,041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1	4
10		浮定薪酬總額	7,563	533
11		其中：現金形式	4,475	533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3,088	-
14		其中：遞延	2,111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23,943	3,574

22.3 REM2: 特別付款

下表概括了 2024 年財政年度支付的特別付款的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1	高層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22.4 REM3: 遞延薪酬

下表概括了 2024 年財政年度關於遞延薪酬的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 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薪 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作出的 外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 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因在宣布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 額	在有關財政年 度內發放的遞 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票	4,087	-	-	-	2,783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4,087	-	-	-	2,783

23. 簡稱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SA	信用支持附件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L	預期信貸虧損
EVE	經濟價值權益
EWI	預警指標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RB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SDA	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1	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
LM-2	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II	淨利息收入
NMD	無期限存款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